泉州师范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动态调节办法（试行）

泉师研〔202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充分发挥二级学院研究生教育的主体作用，科学合理地分配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研究生招生指标为教育部每年下达的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以下简称“招生指标”),不包括非全日制和专项招生计划指标。

第三条 按照“扶优扶强”的原则，突出培养条件和绩效在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分配中的作用，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指标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力度，统筹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重点支持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有实际成效的学院和专业（方向），加快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招生指标分配至相关二级学院。

第五条 招生指标分为基础指标和绩效指标。基础指标主要用于满足招生专业（方向）建设的基本条件，绩效指标主要用于招生专业（方向）建设成效或存在问题的奖罚。

第六条 绩效指标包括绩效指标增量和绩效指标减量。绩效

指标增量向研究生管理科学规范、培养条件优良、培养成绩突出的“强”“优”“特”招生专业（方向）倾斜，是基础指标外的增加指标；绩效指标减量主要是针对管理不规范、支撑条件不足、培养质量存在问题的招生专业（方向），是对基础指标进行扣减。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自行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的“招生指标分配细则”，须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并严格执行。

第二章 指标分配办法

第八条 全日制研究生指标分配

二级学院招生基础指标=上年度招生规模数×95%;

学校上年度招生规模数的 5%作为绩效指标。

上级主管部门确定本年度招生计划后，差（余）额计划指标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招生计划指标分配具体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测算、分配和调控。

第九条 招生计划指标调整原则

二级学院拟新增或撤销招生专业（方向）、拟下调指标，应当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相关材料提交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其招生指标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第三章 绩效指标增量设置

第十条 绩效指标增量

绩效指标增量指全日制专业学位招生专业（方向）绩效指标增量（以下简称“增量指标”），以学院为单位统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招生指标按下列项目顺序依次奖励（除有特殊标明外，绩效指标所对应的项目均为拟招生年度之前一年的数据）：

1.最近一届获批国家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本年度可申请增加不超过5个指标；获批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本年度可申请增加不超过3个指标；获批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本年度可申请增加不超过1个指标。

2.获得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建设项目（含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本年度可申请增加不超过3个指标；获得校级研究生教育教学建设项目，本年度可申请增加不超过1个指标。

3.获得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重大），本年度可申请增加不超过3个指标；获得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一般），本年度可申请增加不超过1个指标。

4.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含教指委评选），每篇本年度可申请增加不超过1个招生指标。

5.学位论文校级盲审的合格率100%，同时（1）A率50%以上，且A、B率100%的学院，本年度可申请增加不超过8个招生指标；（2）A率40%以上，且A、B率90%的学院，本年度可申请增加不超过5个招生指标；（3）A率30%以上且A、B

率 90%的学院，或 A、B 率 100%的学院，本年度可申请增加不超过 2 个招生指标。

6.研究生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第一名的学院奖励 3 个招生指标，第二名奖励 2 个招生指标，第三名奖励 1 个招生指标。

7.招生专业（方向）上一招生年度接收免试境内优秀本科生，按照上一招生年度接收学生数量，在本年度可申请增加不超过同数量的招生指标。

申请增加指标的，研究生处根据申请单位招生年度研究生导师带生容量测算情况确定奖励指标方案，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在上述绩效指标分配基础上，若还有剩余指标，学校依据学科发展布局和规划、各招生专业（方向）发展目标和规范管理等情况，分配剩余指标。在依项目顺序进行奖励时，若出现增量指标不足，则该项目及后续的所有项目均不再奖励，剩余指标统筹安排。

第四章 绩效指标减量的设置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减扣二级学院本招生年度 5 个招生指标:

1.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2.在研究生招生、考试、教学、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渎职失职、徇私舞弊;

3.在科研工作中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或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4.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5.因导师责任导致师生矛盾，致使学生出现严重心理疾病或突发事件;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校纪校规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按照对应层次类型原则，减扣二级学院本招生年度招生指标:

1.国家、省（部）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对学位论文抽查结果为不合格（篇），按照 1:2 比例减扣招生指标；对于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按照 1:1 比例减扣招生指标。

2.在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档案不完整等，视情节情况，减扣至少 2 个指标。

3.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建设项目验收不通过的，减扣 3 个指标。

累计扣完全部招生指标的，取消二级学院招生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